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担保概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2.8亿元，其中，（1）由于项目建设及经营需求，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8亿元，包括，为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担保8.4亿元【包括为P0项目建设融资1.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7年）；为DCP项目中长期借款授信1.7亿元提供担保（期限6年）；为项目融资保证担保2亿元（期限3年）；为项目建设及运营融资1亿元提供担保（期限3年）；为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授信2.5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氨酯销售公司”）申请贸易融资授信额度1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氨酯公司”）融资担保1.4亿元【包括为生产经营融资授信0.4亿元提供担保（期限3年）；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2）泰兴化学公司为公司境外直贷融资业务及中长期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3年）。

#### 二、为子公司担保主要内容及调整担保额度事项

为泰兴化学公司项目融资追加保证担保 2 亿元（期限三年），将于2022年9月到期，考虑到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需继续为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日至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三年内有效。

同时，根据2022年融资计划和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泰兴化学公司融资1亿元提供担保的期限延长，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日至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三年内有效。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芮益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0,220.43万元，净资产101,352.9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0,853.51万元，净利润-2,013.43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融资安排，促进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建设及后续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此前担保期限延长，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6月30日，实际发生担保总额91,637.53万元，其中，为泰兴化学公司PO项目融资担保10,483.88万元，为泰兴化学公司DCP项目融资担保16,000.00万元，为泰兴化学公司项目融资担保29,979.83万元，为泰兴化学流

动资金借款融资担保25,000.00万元,为聚氨酯公司生产用中长期融资担保2,400万元;泰兴化学公司为公司境外直贷融资担保7,773.81万元。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累计仍为人民币12.80亿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0.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